|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2020年6月8-18日**  |  |
|  |  |
|  |  |
| **议项：PL 2.4** | **文件 C21/4-C** |
| **2021年2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落实PP-18有关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建议 |

|  |
| --- |
| 概要在迪拜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PP-18）通过了两项有关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建议。作为后续行动，秘书处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提交了[C19/1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3/en)号文件，请理事会就如何落实PP-18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指导意见。经过讨论，理事会在[C19/11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2/en)号文件中“责成秘书长顾及讨论情况，起草一份有关落实PP-18第5委员会所提出、并且得到大会通过的建议6和建议7的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对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举办的选举活动道德规范的C19/67号文件记录在案，该文件得到广泛支持，理事会还对该文件所附决定草案中载有的基本原则表示赞同。将根据成员国提交的进一步文稿在理事会2020年会议上最终敲定相关案文”。 该文件最初作为C20/4号文件提交给理事会2020年会议，但未经过审查。文件已经更新，以考虑到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缩短的时间框架。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记录在案**，并考虑**设立**一个专门小组来研究如何执行PP-18关于选举流程的建议。\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B/7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4/Main/GetDocument?idProposal=14954&isSub=false&codeLang=E)、[PP-14/DT/66](https://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66/en)、[PP-14/161](http://www.itu.int/md/S14-PP-C-0161/en)、[PP-14/175（建议8）](http://www.itu.int/md/S14-PP-C-0175/en)、[C15/4](https://www.itu.int/md/S15-CL-C-0004/en)、[C15/99](https://www.itu.int/md/S15-CL-C-0099/en)、[C16/4](https://www.itu.int/md/S15-CL-C-0004/en)、[C16/120](https://www.itu.int/md/S16-CL-C-0120/en)、[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CWG-FHR 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CL17/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C17/4(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04/en)、[C17/76(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6/en)、[C17/78(Rev.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8/en)、[C17/96](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6/en)、[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C17/130](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C18/5](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5/en)、[C18/50](https://www.itu.int/md/S18-CL-C-0050/en)、[C18/109](https://www.itu.int/md/S18-CL-C-0109/en)、[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IAP/63A1/7](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59)、[IAP/63A1/23](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75)、[ARG/CAN/CTR/DOM/PRG/S/68R1/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44)、[AFCP/55A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559)、[ARB/72A1/38](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05)、[DT/18(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181029-TD-0018/en)、[PP-18/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PP-18/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C19/1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3/en)、[C19/11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2/en)、[C20/4](https://www.itu.int/md/S20-CL-C-0004/en).号文件。  |

1 国际电联的选举流程受《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三章规定的规则所约束，关于内部候选人的规则见《人事规则》第12.2款和《针对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第XI.2款（见附件）。

2 在PP-14期间，向第5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选举程序”的新决议草案（[B/7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4/Main/GetDocument?idProposal=14954&isSub=false&codeLang=E)号文件），请该委员会审议。随后的讨论虽然起草了[PP-14/DT/66](https://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66/en)号文件，但该文件并未获得通过。相反，第5委员会在[PP-14/161](http://www.itu.int/md/S14-PP-C-0161/en)号文件中提出了获得全体会议批准的如下建议（[PP-14/175](https://www.itu.int/md/S14-PP-C-0175/en)号文件）：

“建议8：宜改进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选举流程。在此方面，理事会应研究这一问题，并向成员国建议实施新程序的备选方案，以改进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选举流程。应适当考虑诸如发言介绍、互动式会议、直播会议、专访、提交问题、进行网播和远程参与以及完善国际电联网站上的选举门户网站等备选方案。请理事会在2015年会议上启动这些研究，以便落实这些可能的改进方案。”

3 在PP-14之后，理事会2015年会议收到一份报告（[C15/4](https://www.itu.int/md/S15-CL-C-0004/en)号文件），并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起草了一份关于改进PP工作方式的报告（[C16/4](https://www.itu.int/md/S16-CL-C-0004/en)号文件）并提交了理事会2016年会议。该文件侧重于五个改进领域，其中就包括完善选举流程。秘书处还与劳工组织、世卫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大会等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了磋商，从他们的经验和实践中学习如何举行候选人听证会。我们注意到，在绝大多数其他机构中，执行委员会/理事会组织的听证会是其各自大会商定的正式选举/提名/甄选过程的一部分。然而，在国际电联，这种听证在规范选举过程的《总规则》中并未规定。经讨论，C16会议责成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而[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号集体函邀请成员国提交提案。2017年1月至2月，CWG-FHR收到[CWG-FHR 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号文件。此次会议之后，同意通过[CL-17/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号集体函延长这次磋商。磋商结果和由此产生的建议汇编成[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C17/7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0/en)和[C17/4(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04/en)号文件并提交给C17会议。成员国还提出了以下提案：[C17/76(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6/en)、[C17/78(Rev.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8/en)和[C17/96](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6/en)号文件。根据C17会议的讨论结果，全体会议批准了[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号文件中的提案（第八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C17/130](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号文件）。向C18会议提交了有关候选人听证和道德导则的最后文件（[C18/5](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5/en)号文件），而针对内部候选人的道德导则在PP网站上发布。有关此文件讨论的摘要见[C18/109](https://www.itu.int/md/S18-CL-C-0109/en)号文件；C18同意将此文件转呈PP-18（[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号文件）。

4 PP-18期间，收到了关于听证/选举程序的下述文稿：[IAP/63A1/7](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59)、[IAP/63A1/23](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75)、[ARG/CAN/CTR/DOM/PRG/S/68R1/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44)、[AFCP/55A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559)和[ARB/72A1/38](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05)。这些提案已汇总为[DT/18(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181029-TD-0018/en)号文件并由第5委员会与[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号文件一并进行审议。第5委员会提出了以下有关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建议（[PP-18/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并获得了全体会议的通过（[PP-18/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建议6：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责成理事会：

1 对整个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可能改进进行全面研究，特别是需要**修订与选举程序有关的《总规则》**，其中也包括研究**举行听证会**的问题。应在考虑到理事会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相关文件（如全体会议批准的、第5委员会做出的建议8）的情况下开展研究，并酌情及时作出决定；

2 **必要时修改国际电联《人事规则》、适用于委任职员的规则及《针对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考虑国际电联委任职员不再需要为参加选任官员职位竞选而停薪留职；

3 继续改进**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在线门户网站**，以便与候选人进行更多的互动并提供更多的候选人信息；

4 继续将《国际电联新闻》杂志作为介绍候选人立场/愿景的平台；

5 根据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的“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的规定，**制定有关未来选举宣传活动道德问题的标准导则**并酌情予以改进。”

和

建议7：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以下案文：

全权代表大会（PP）认可有必要促进女性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决策过程，以此作为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推动更多女性参选国际电联选任职位的一种方式。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责成理事会：

1 **研究让更多女性走上领导和管理岗位，尤其是涉及选举流程中的领导和管理岗位的机制；**

2 开展必要工作，修订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选举程序的具体规则，以便落实本建议，并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全权代表大会请成员国：

1 鼓励女性参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特别是决策进程中的活动；

2 推动女性参选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并提名候选人。

5 作为后续行动，秘书处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提交了[C19/1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3/en)号文件，请理事会就如何落实PP-18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指导意见。三个成员国也提交了[C19/67](https://www.itu.int/md/S19-CL-C-0067/en)号文件，请理事会通过拟议的竞选活动道德导则。

6. 理事会在[C19/11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2/en)号文件中“责成秘书长顾及讨论情况，起草一份有关落实PP-18第5委员会所提出、并且得到大会通过的建议6和建议7的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对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举办的选举活动道德规范的C19/67号文件记录在案，该文件得到广泛支持，理事会还对该文件所附决定草案中载有的基本原则表示赞同。将根据成员国提交的进一步文稿在理事会2020年会议上最终敲定相关案文。”

7. 在这些年的讨论中，成员国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候选人的地位和内部候选人的停薪留职；候选人的截止日期；竞选活动的道德导则；候选人听证会，选举日期；促进更多妇女成为候选人的方法；竞选方法，包括礼品和社交活动；与选任官员的职责有关的问题；提名候选人时应包括的内容；与候选人互动的网络平台等等。

建议

由于修改选举流程的议题多年来不断在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上提出，但在这两个场合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在成员国的推动下，以更有条理和整体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为此，为在PP-22之前采取措施，请理事会设立一个专门小组来研究这些问题，制定执行上述PP-18建议的方法，并向理事会报告具体建议，供理事会批准。

但是，由于该文件没有按照最初的设想在C20会议上得到审议，并且在PP-22候选人提名开始(2021年9月)出现短暂延迟的情况下，对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导则进行了修订，并通过[C21/66](https://www.itu.int/md/S21-CL-C-0066/en)号文件提交理事会审议。

附件：2件

附件1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

规则12.2 参加选任官员选举或当选选任官员的国际电联委任职员

1 a) 按照适用于委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则5.2的规定，参加分别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条和《公约》第2条（1992，日内瓦）中所提及的选任官员职位选举的委任职员，应由秘书长自动准予停薪特别假，自其候选资料提交秘书长后的第二天起生效。

b) i) 如果委任职员未能当选，则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相关选任官员职位选举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结束该职员的停薪特别假，以便该职员在特别假期满后在国际电联总部复职。

ii) 如果该职员当选，则其停薪特别假应在其当选日之后的第二天结束，以便其作为秘书处的一员参与大会的工作。

c) 国际电联只承担b) ii)款所述情况下的各项支出，不承担与职员参加选任官员职位选举有关的其它支出。

2 a) 被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选任官员的委任职员必须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辞呈应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之日的前一天以前生效。

b) 尽管持续聘用职员通常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辞呈，定期职员需酌情提前三十（30）或六十（60）天提交辞呈，但是，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日期（见上述a)款），秘书长应接受当选官员在更短的时间内提出的辞呈。

c) 委任职员当选为选任官员后，应按照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的各项规定并适当考虑其聘书中规定的服务条件，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

3 关于选任官员的合同状态，在确定服务期以计算病假、年假、回籍假、产假、死亡补偿、解聘偿金和归国补助金时，应考虑作为委任职员时的服务期和作为选任官员时的服务期。服务期的长度应是该官员在国际电联连续全时服务的时间的总和。离职时国际电联已支付了补偿金的以前的服务期不应计算在内。

附件2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

规则11.2 参加一选任官员职位竞选的委任职员

1 a) 按照适用于委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则5.2的规定，参加分别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条和《公约》第2条（1992，日内瓦）中所提及的选任官员职位选举的委任职员，应由秘书长自动准予停薪特别假，自其候选资料提交秘书长后的第二天起生效。

b) i) 如果委任职员未能当选，则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相关选任官员职位选举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结束该职员的停薪特别假，以便该职员在特别假期满后在国际电联总部复职。

ii) 如果该职员当选，则其停薪特别假应在其当选日之后的第二天结束，以便其作为秘书处的一员参与大会的工作。

c) 国际电联只承担b) ii)款所述情况下的各项支出，不承担与职员参加选任官员职位选举有关的其它支出。

2 a) 被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选任官员的委任职员必须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辞呈应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之日的前一天以前生效。

b) 尽管长期聘用职员通常需提前三个月提交辞呈，临时职员需提前三十天提交辞呈，但是，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日期（见上述a)款），秘书长应接受当选官员在更短的时间内提出的辞呈。

c) 委任职员当选为选任官员后，应按照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的各项规定并适当考虑其聘书中规定的服务条件，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

3 关于选任官员的合同状态，在确定服务期以计算病假、年假、回籍假、产假、死亡补偿、解聘偿金和归国补助金时，应考虑作为委任职员时的服务期和作为选任官员时的服务期。服务期的长度应是该官员在国际电联连续全时服务的时间的总和。离职时国际电联已支付了补偿金的以前的服务期不应计算在内。

\_\_\_\_\_\_\_\_\_\_\_\_\_\_\_\_